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6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葛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由葛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今已满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现已确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公司将在候选人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75560

传真：010-85175560-5787

电子信箱：investors@tahoec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9层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深圳市元成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PJJ58

2.名称：深圳市元成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A座4010-01

5.法定代表人：祝祎鑫

6.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3日

9.经营范围：智能安防系统、影院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无线覆盖系统、自动化灯光场景控制系统、智能建筑系统、智能机器人系统和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虚拟现实技术和增强现实技术的设计及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81

债券代码：155113　　债券简称：18爱建0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33

回售简称：爱建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

回售登记期：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3日（交易日）

回售有效登记数量：500，000，000元

回售金额：5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25日

根据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披露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爱建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0）和《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爱建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1），并于2019年11月22日、11月25日、11月26日分别披露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爱建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2）、《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爱建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3）以及《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爱建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4）。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爱建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18爱建01”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3日，交易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8爱建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不调整“18爱建01”票面利率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8爱建01”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500，000，000元，回售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12月25日为本次回售债券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8爱建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8爱建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回售前数量	回售数量	回售后数量
500,000,000	500,000,000	0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9-07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2月23日发布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拟向中安物流仓储（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物流）转让全资子公司广州厚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德物流）全部股权，交易金额为2.75亿元，预计产生当期非经常性利润约1.8亿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厚德物流成立于2018年10月16日，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以位于从化市温泉镇温泉大道688号和云星村105国道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等资产出资设立。

1.公告显示，根据重庆天健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拟出资的位于广州市从化温泉镇的不动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前述不动产的市场价值为1.9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隆鑫机车对厚德物流出资的实际资产构成，前期取得相关不动产的具体时间、交易对价、取得方式等基本情况，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并说明该评估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评估资产范围是否与厚德物流实际资产一致。

2.公告显示，根据《从化区九里步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内容，厚德物流所在区域属于从化区中心城市扩容更新改造的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从化区中心城市扩容更新改造对厚德物流所在区域的实际影响，说明评估报告是否充分考虑了该项因素，公司以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3.结合前述有关情况以及周边同类型不动产交易情况等，说明确定交易价格的具体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二、公告显示，受让方中安物流成立于2019年8月6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截至2019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529.91万元（未经审计）。

4.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安物流将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部2.75亿元股权转让款。请公司：穿透披露中安物流的最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并结合中安物流及最终控制方的有关情况，说明受让方是否具有支付能力，相关方是否已就履约提供充足的担保措施，并就交易实施存在的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5.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在中安物流付款三个工作日内协助其办理90%的股权过户手续，在90%股权交割届满三个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协助其办理剩余10%的股权过户手续。请公司：说明在受让方支付全部价款后，分两次转让厚德物流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前述有关情况，请公司：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是否与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19年12月2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19-051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400，100，000股，大股东泰怡凱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怡凯”）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32，847，4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21%。该股份已于2019年5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60，0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400，100，000股增加至560，140，000股。

2019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截至2019年6月13日，泰怡凯持有公司股份45，986，472股，约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560，140，000股的8.21%。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完成对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限制性股票4，337，600股，公司总股本由560，140，000股增加至564，477，600股。详见《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泰怡凯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9，854，244股，即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46%。

本次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因2019年6月13日公司转增股本，泰怡凯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合计不超过13，795，942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减持进展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和2019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和2019-04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19年12月23日收到股东泰怡凯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 2019 年 12 月 22日，泰怡凯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8，933，0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64，477，600股的1.5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泰怡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986,472	8.21%	IPO前取得：32,847,4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138,992股

泰怡凯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32，847，48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5月28日上市流通。

泰怡凯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即13，138，9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泰怡凯	8,933,056	1.58%	2019/7/2 ～2019/12/19	集中竞价交易	20-32	217,771,578	未完成：4,862,886股	37,053,416	6.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12/24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19-08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6月25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33，997.97万元，截止2018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15，402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15，871.02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39，500万元（不含利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9，230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5，871.02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2019年10月24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就原告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了（2018）沪0117民初21821号民事判决书。对于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天成控股、银河生物对银河集团应当偿还原告信托贷款的本金3230万元及截止至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贷款利息、罚息、违约金的债务履行承担清偿责任；2、被告天成控股、银河生物承担原告的律师费、保全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所涉两份《保证合同》对银河生物、天成控股不发生效力，并作出判决驳回原告上海诺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9，230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83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2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5,00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5,000.00
	合计	1,010,134,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分别为0、0、0和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99%	10,000,000.00	0.99%	不低于三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99%	10,000,000.00	0.99%	不低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后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后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后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容百科技”）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19】00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比克电池”）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二期还款，其向公司支付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350.00万元作为部分还款。请你公司：（1）结合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的法律性质，详细说明该笔签收凭证的出具方、承兑方、最终支付方、付款流程、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风险；（2）公告披露融通融信签收凭证出具方不承诺或保证到期兑付，并对该签收凭证金额按4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充分说明相关计提比例的依据、充分性及合理性，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的法律性质，详细说明该笔签收凭证的出具方、承兑方、最终支付方、付款流程、时间，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风险

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以下称“签收凭证”或“融信产品”）系建设银行下属公司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建信融通”）签发的电子凭证。融信产品为建信融通为满足中小企业快速回收应收账款、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而定制的产品，功能核心是“债权的在线记载”，即向平台会员提供债权记载服务，并在相应债权到期时由核心企业按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债务清偿。

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2月15日间，公司共收到比克电池提供的两份融信签收凭证，金额分别为200万元和150万元。两笔签收凭证的承诺付款方即核心企业为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承诺付款日期分别为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6日。根据签收凭证说明，该凭证不作为建信融通对承诺付款方到期付款的承诺或保证。

据公司与建信融通确认，公司所收到前述签收凭证的付款流程为：该笔融信产品到期付款时，建信融通接受核心企业众泰汽车的委托，以众泰汽车所交付的资金为限，代其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向融信产品债权持有人付款。前述融信产品尚未到承诺付款期，公司目前尚未能获知众泰汽车对融信平台的资金交付情况。如果核心企业众泰汽车在债权到期时所交付资金不足，前述350万元签收凭证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或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

（2）公告披露融通融信签收凭证出具方不承诺或保证到期兑付，并对该签收凭证金额按4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充分说明相关计提比例的依据、充分性及合理性

根据前述融信产品相关说明及协议约定，公司认为收到的该等融信签收凭证不具有强制偿付义务，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或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同时，虽前述签收凭证的承诺付款方为众泰汽车，但仍为比克电池向公司所提供的支付方式，在凭证无法兑付的情况下，公司拥有向比克电池追偿相关债权的权利。因此，公司继续将该等签收凭证作为对比克电池的应收款项，与公司对其应收账款按同等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鉴于比克电池未能足额支付此前还款协议约定的一期及二期还款，双方正积极协商切实可行的债务解决方案，公司已决定对比克电池包括签署融信签收凭证在内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提高至40%。

由此，公司根据融信签收凭证的产品性质，将其视为应收款项与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按相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计提比例系公司根据当前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债务解决进展等情况所确定。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相关债务还款与解决进展、比克电池的经营发展及偿付状况等情况，如有必要，将及时提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所收到比克电池支付的350万元融信签收凭证，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或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公司据此将其视为应收款项，与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统一按4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计提比例系公司根据当前比克电池的经营发展状况、债务解决进展等情况所确定。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进展，如有必要，将及时提高计提比例并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收到的350万元融信签收凭证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或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据此公司将其视为应收款项，与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统一按4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我们将根据债务还款与解决进展、比克电池的经营发展及偿付状况等情况，进一步判断容百科技在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收到的350万元融信签收凭证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或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据此公司将其视为应收款项，与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统一按4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我们将根据债务还款与解决进展、比克电池的经营发展及偿付状况等情况，进一步判断容百科技在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根据公司前期公告，比克电池将在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6月15日期间按月对公司还款，最近两次还款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和12月15日，计划还款金额分别为3，500.00万元和3，520.7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15日，比克电池已累计向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800.00万元、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350.00万元，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一期及二期还款。比克电池未能按约执行第一、二期还款。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与比克电池签订还款计划的背景、原因、每期还款金额的确定依据、法律效力、违约责任及补偿措施；（2）结合比克电池的实际还款情况及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上述还款计划未能按约履行的原因，后续履约的可能性，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和时间安排；（3）结合比克电池当前经营及前期抵押协议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补充说明比克电池的偿付能力是否发生新的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有继续执行该还款计划的能力。

回复：

（1）补充说明公司与比克电池签订还款计划的背景、原因、每期还款金额的确定依据、法律效力、违约责任及补偿措施

2019年10月底，比克电池表示因其下游客户欠款所引起的短期资金流压力，使其对公司到期7，002.84万元应收票据暂时无法兑付后，公司与比克电池就后续还款安排进行了磋商。双方结合比克电池的付款能力，并应公司希望给予对方一定还款压力的要求，拟定了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6月集中向公司分期支付前期应收货款20，948.26万元，并以每月15日为各期付款期限的付款协议。

在各期还款金额方面，深圳比克对容百科技、湖北容百的应付货款分别为320.75万元、1，455.10万元，郑州比克对容百科技、湖北容百应付货款分别为452.74万元、18，719.67万元，合计20，948.26万元。为了督促对方加快还款进程，双方协商2019年底前偿付约7，000万元货款，包括郑州比克对湖北容百的6，700万元货款、郑州比克对容百科技的320.75万元货款，即一期还款3，500.00万元、二期还款3，520.75万元；郑州比克对湖北容百的剩余12，019.67货款则约定在2020年4月分期偿付，即三至六期分别还款3，500.00万元、3，500.00万元、3，500.00万元及1，519.67万元；此外，郑州比克对容百科技的452.74万元货款、深圳比克对湖北容百的1，455.10万元，则分别约定在2020年5月和6月的七、八两期进行还款。

公司与比克电池所签订的付款协议，是双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协议真实、有效。比克电池应按照付款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若比克电池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有权就应收账款本金及违约金，采取法律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比克电池未能足额履行付款协议的一期、二期还款约定后，为保障公司债权利益，湖北容百作为原告已分别向深圳比克、郑州比克提起诉讼，并获得了法院受理；截至本回复报告签署日，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同时，公司所提起的19，423.95万元财产保全申请已获法院裁定支持。此外，鉴于双方此前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的同时，也正在同比克电池积极协商进一步的债务还款方案。

（2）结合比克电池的实际还款情况及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说明上述还款计划未能按约履行的原因，后续履约的可能性，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和时间安排

截至2019年12月15日，比克电池已累计向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800.00万元、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350.00万元，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一期及二期还款。期间，公司多次前往深圳比克、郑州比克两地，了解比克电池经营状况、资金筹集情况，积极推进货款回收。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比克电池部分应收票据未能到期兑付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后，于2019年11月16日再次披露还款进展情况。同期，部分上市公司供应商也相继公告了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此后，比克电池受到了社会媒体的广泛关注，多家供应商相继加强了对其货款催收，加之受众泰汽车等下游整车厂客户未付货款所影响，以上不利因素综合导致比克偿付公司货款的资金压力较大，未能按付款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一期、二期货款。而公司与比克电池此前在拟定付款计划时，亦未预计到公告披露后的相关影响及情况发展。

比克电池在签署付款协议后，与公司保持了持续沟通，接受了公司及中介机构的多次现场走访，并表示会继续承担对公司的付款义务。同时，比克电池声明，其已对欠款金额较大的整车厂商客户采取了诉讼冻结、多方担保等保障措施，一旦回款，会向供应商实施兑付。

鉴于比克电池未能按约足额支付一期、二期还款计划，加之前述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预计，比克电池目前较难完全按照付款协议约定进行还款，双方正在积极协商进一步的债务还款方案。截至目前，公司与比克电池尚未确定具体的后续还款计划和时间安排。公司将视后续协商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3）结合比克电池当前经营及前期抵押协议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补充说明比克电池的偿付能力是否发生新的重大不利变化，是否有继续执行该还款计划的能力。

公司与郑州比克在签订付款协议、抵押合同后，于11月5日办理完成了抵押物登记手续。后经公司进一步核实，该等抵押物此前已被第三方申请诉中财产保全，公司与郑州比克所办理的抵押行为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及可能，但尚未被对方或第三方提起无效申诉。据了解，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受理了郑州比克关于第三方财产保全超范围查封的执行异议，并于12月3日对超范围异议进行实质审查，但公司尚未获知具体结果。如果郑州比克关于保全超范围异议未能获得裁定支持，前述财产抵押将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2019年11月与12月间，公司对比克电池在深圳、郑州两地生产基地进行了多次现场查看与交流。根据公司掌握的情况，比克电池目前生产经营在开展中，但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未付货款所影响，对于按约支付公司货款存在资金压力；对方表示，其正在优化客户结构、调整经营计划，除汽车动力电池产品外，正积极开拓小动力、消费类及储能领域业务。同时，根据比克电池股东长信科技（300088）所发布《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末，比克电池资产合计75.64亿元，负债总额40.5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5.14亿元，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

由此，公司经现场走访、沟通交流及公开信息查询，比克电池目前虽面临资金压力，如约履行还款计划存在一定困难，但尚未发生新的实质性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会持续关注比克电池的后续还款进展、生产经营状况等情况，综合评估，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与比克电池所签订付款协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原因，协议真实、有效；公司在比克电池未能足额支付一期、二期还款后，为保障债权利益，已就比克电池应收款项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申请，并获法院受理及裁定支持；比克电池目前虽面临资金压力，如约履行还款计划存在一定困难，但尚未发生新的实质性重大不利变化，双方正在积极协商进一步的债务还款方案。公司会持续关注比克电池的后续还款进展、生产经营状况等情况，综合评估，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容百科技与比克电池所签订付款协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原因，协议真实、有效；容百科技在比克电池未能足额支付一期、二期还款后，为保障债权利益，已就比克电池应收款项提起诉讼与财产保全申请，并获法院受理及裁定支持；比克电池目前虽面临资金压力，如约履行还款计划存在一定困难，但尚未发生新的实质性重大不利变化，双方正在积极协商进一步的债务还款方案。公司表示会持续关注比克电池的后续还款进展、生产经营状况等情况，综合评估，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前期公告披露，公司与比克电池签署付款协议后，持续采取提示付款、上门催收等方式督促其按照协议约定付款。但是尽管如此，公司至今收到的回款金额仅占还款协议约定总额的3.82%。公司今日发布公告，拟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提高至40%，增加计提1，014.85万元坏账准备，累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118.83万元。请公司：（1）结合前期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及当前实际还款情况，详细说明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40%的依据；（2）详细说明40%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以及相关理由；（3）结合比克电池当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债务偿付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如有，请说明对公司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审计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前期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及当前实际还款情况，详细说明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提高至40%的依据

2019年11月16日，由于比克电池未能按付款协议约定足额支付第一期还款，结合公司所掌握的比克电池生产经营情况、还款意愿等，公司对截止日比克电池的20，245.91万元应收款项改按35%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计7，086.07万元，较前次补充计提5，678.35万元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16日，鉴于比克电池未能足额支付一期及二期还款，公司将比克电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35%提高至40%，具体依据如下：

1、根据比克电池与公司所签署的付款协议，至2019年12月15日其应向公司支付一期及二期还款共计7，020.7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15日，比克电池仅向公司支付了8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及350万元建信融通融信签收凭证，其中融信签收凭证出具方不承诺或保证到期兑付。鉴于比克电池未能按协议如期还款，公司认为其后续还款存在无法按期支付的风险。由此，公司调整提高了对其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根据比克电池相关声明，其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是受其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未付货款影响，目前面临现金流压力，已通过法律手段对相关债权采取了保障措施。同时，比克电池表示，其正在优化客户结构、调整经营计划，除汽车动力电池产品外，正积极开拓小动力、消费类及储能领域业务。此外，据公司了解，比克电池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新的实质性重大不利变化，由此将相关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至40%。

综上，公司本次对比克电池的应收款项调整按4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详细说明40%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以及相关理由

根据比克电池2019年11月12日所发布声明，其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是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未付货款的影响，面临一定的现金流压力；比克电池正在与欠款客户积极磋商，并通过法律手段对相关债权采取了保障措施；除积极协调推动整车厂家回款，比克电池也和股东、相关政府方、债务人保持了积极沟通，共同制定付款解决方案和经营性资金补充方案，并积极优化业务及客户结构，拓展小动力和储能业务领域。

同时，根据公司现场了解，比克电池目前的生产经营在开展中，未发生停产歇业、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况。比克电池方面表示，虽然其现阶段资金筹集及付款情况受到了一定影响，但会继续承担对公司的付款义务，积极协商后续还款方案。

结合前述比克电池的还款进展、当前经营情况及还款意愿等，公司目前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单项计提40%比例坏账准备。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债务还款与解决进展、比克电池的经营发展及偿付状况等情况，如有必要，将提高计提比例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结合比克电池当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债务偿付能力，说明是否存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如有，请说明对公司业绩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经公司现场查看，比克电池未能如约付清供应商货款，主要系受部分下游整车厂商客户欠款影响，现金流状况存在压力；目前，比克电池的生产经营在开展中，未出现停产歇业、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无法偿付债务的情形。如果未来比克电池经营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存在需对其应收款项增加甚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

在按账龄结构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公告的未经审计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1-9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13.96万元。在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按4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公司较此前账龄法增加计提坏账准备7，318.08万元，对应减少净利润金额为6，220.37万元。但如果未来比克电池经营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存在对其应收款项增加甚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假如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以目前应收款项余额模拟计算，将较此前账龄法增加计提坏账准备19，898.14万元，对应减少净利润金额为16，913.42万元，将会对当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2018年四季度以来，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持续调整客户结构，加强了对宁德时代、比亚迪等战略客户的覆盖，营业收入保持了较快同比增长。根据公司公告的未经审计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98亿元，前五大客户依次为宁德时代、天津力神、比亚迪、中航锂电及浙江天能，合计收入占比达70%以上；同期，公司对比克电池的不含税销售收入为2，615.39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为0.84%，比克电池未进入公司2019年前五大主要客户。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目前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单项计提40%比例坏账准备，是根据比克电池还款进展、当前经营状况及还款意愿等情况所作出的评估结论；如果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未来存在增加甚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并将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经核查，容百科技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调整按4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8，118.83万元；我们将根据比克电池后续相关情况进展，在容百科技坏账准备计提估计基础上，进一步判断容百科技在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如果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未来存在增加甚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并将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经核查，容百科技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调整按4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8，118.83万元；我们将根据比克电池后续相关情况进展，在容百科技坏账准备计提估计基础上，进一步判断容百科技在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如果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动，未来存在增加甚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并将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将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告披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于2019年11月20日向比克电池提起诉讼，公司已向法院提起19，423.95万元财产保全申请并获法院裁定支持。请公司：（1）补充披露该财产保全标的的具体构成，相关资产是否经过评估，如是，请披露评估价值及依据；（2）结合公司的财产保全顺位情况，说明该财产保全是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的全额收回。

回复：

（1）补充披露该财产保全标的的具体构成，相关资产是否经过评估，如是，请披露评估价值及依据

湖北容百申请对郑州比克17，968.85万元财产、深圳比克1，455.10万元财产进行诉讼保全，均已先后获法院裁定支持。目前，上述保全措施正在确定具体财产保全范围，尚未进行相关评估。基于比克电池的经营情况，公司正在与其协商新的债务解决方案，并就具体的保全财产进行调查协商，争取尽早确定保全财产的具体范围、完成前述保全程序。

（2）结合公司的财产保全顺位情况，说明该财产保全是否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的全额收回

由于其它债权人已对比克电池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公司对于后续将要实施保全的财产，存在因不是第一顺位保全人，财产保全价值无法覆盖诉讼金额、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同时，如前所述，据了解，比克电池已就第三方财产保全超范围查封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并进行了实质审查，公司尚未获知具体结果。因此，公司财产保全顺位的具体情况尚无法确定，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的回收、保障措施，最大程度维护公司权益。

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湖北容百诉讼保全申请已获得法院裁定支持，正在确定具体财产保全范围，尚未进行相关评估；由于其它债权人已对比克电池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公司可能不是第一顺位保全人，存在财产保全价值无法覆盖诉讼金额、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的回收、保障措施，最大程度维护公司权益。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湖北容百的诉讼保全申请已获得法院裁定支持，正在确定具体财产保全范围，尚未进行相关评估；由于其它债权人已对比克电池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容百科技可能不是第一顺位保全人，存在财产保全价值无法覆盖诉讼金额、应收账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容百科技表示，将进一步推进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的回收、保障措施，最大程度维护公司权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